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9 年 2 月 12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鑒於就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屋邨而言，整體的入屋勘察率約為 80%(立法會CB(1)532/18-19(05)號文件第5段)，上述屋邨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總數，以及在該等公屋單位中，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單位所佔的百分比；</p> <p>(b) 在超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襲港過後，發現有窗戶玻璃(或窗戶)破損/損毀的公屋單位數目；曾向房屋署報告損毀情況並向該署求助的公屋住戶數目；獲房屋署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公屋住戶數目；房屋署拒絕應公屋住戶</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58/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要求免費提供維修服務的次數及原因；</p> <p>(c) 鑒於審計署署長於 2016 年在其第 67 號報告書建議房委會/房屋署應加強視察承辦商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進行的維修工程，過去兩年，房委會/房屋署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以及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和如何增加定期核查的次數；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在進行視察/突擊巡查期間發現承辦商違規/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以及若有，房委會/房屋署對這些承辦商作出的懲罰；</p> <p>(d) 鑒於第 67 號報告書提到，"根據房屋署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就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的表現進行的審核，工作隊在室內勘察和保養服務過程方面的得分較低"，自上述報告書發出後，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有否取得較高分數/提升表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有關就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的評審準則詳情(包括技術及品質、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和價格評審等方面各佔的比重);決定不同準則的相對重要性所考慮的因素;及</p> <p>(f)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承辦商被房委會/房屋署縮短其合約期以作懲罰(如有的話)的詳情,包括這些承辦商的總數。</p>	
2.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2019年3月4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其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曾於何時檢討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外判機制/安排;房委會有否因應檢討結果採取改善措施和對表現欠佳的街市承租商引入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獲房委會批給租約/合約以經營其整體承租街市的承租商/承辦商名單,以及相關詳情(包括每個</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58/19-20(02)號文件,並已於2020年1月21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承租商/承辦商經營的整體承租街市、同一公司/同一公司集團的承租商/承辦商是否獲批多份租約/合約等)；及</p> <p>(c) 就(i) 位於設有地契的地段的屋邨及(ii) 政府根據歸屬令歸屬予房委會的地段上的屋邨而言，政府當局/房委會在作出規劃/進行項目/工程以提供/增設方便屋邨居民的設施(例如屋邨內的有蓋行人通道及有蓋座位設施)時會考慮的各項限制(例如法定限制、總樓面面積限制及其他規劃限制等)的詳情，以及或會獲有關當局批准豁免遵從該等限制的情況(如有的話)。</p>	
<p>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19 年 11 月 8 日</p>	<p>政府當局須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措施，提供以下資料：</p> <p>(a) 按何基礎計算/得出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73/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限，即(i)就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物業而言，有關的樓價上限將由400萬元提升至800萬元，以及(ii)就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物業而言，有關的樓價上限將由600萬元提升至1,000萬元；</p> <p>(b) 政府當局為加快出售39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中的42 000個單位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以及出售該等單位的相關時間表；及</p> <p>(c) 除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否提供支援(技術支援或其他支援)，以在未來3年內把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數目增至合共1萬個單位；以及若否，原因為何。</p>	
4.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019年12月2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2018年6月宣布將9幅位於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改撥作公營房屋發展用</p>	立法會 CB(1)41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2020年2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途的房屋措施的推行情況(例如就每幅用地取得的進展及須完成的工作、相關時間表等); 及</p> <p>(b) 有關 2024-2025 年度及以後的公營房屋土地供應情況的詳細資料(例如公營房屋土地供應會否及如何達至相關目標等)(按適當情況提供有關數字)。</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2 月 25 日